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琿乌高速吉林至长春龙嘉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中国·吉林长春朝阳区前进大街与繁荣路交汇(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0 层

邮编：130000 Tel：0431-85366011 Fax：0431-853662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4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5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5
四、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8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9
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省人大常委会	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行人/省政府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吉林省财政厅
专项债券	指	2019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项目	指	琿乌高速吉林至长春龙嘉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 吉高公司	指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琿乌高速	指	琿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
长吉高速	指	吉林至长春龙嘉机场段高速公路
《项目收益与 融资平衡方案》	指	《2019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琿乌高速吉林至长春龙嘉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评价报告》	指	《2019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琿乌高速吉林至长春龙嘉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财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琿乌高速吉林至长春龙嘉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中兴财吉林分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琿乌高速吉林至长春龙嘉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盈长春非诉字第 CC1500 号

致：吉林省财政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19 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委托事项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本所指派陈鑫霞律师、王庆春律师，对 2019 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所对应的琿乌高速吉林至长春龙嘉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经中国司法部确认，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二、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

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以下简称“财库[2015]83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97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97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吉林省收费公路改扩建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吉林省收费公路改扩建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实施机构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独立客观。

4.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吉林省收费公路改扩建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

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 已得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如下确认和保证:

(1) 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资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的陈述全部真实, 不存在任何虚假;

(2)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 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3) 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 口头陈述或通过电子信息方式做出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 本所同意项目实施机构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及发行人为本次吉林省收费公路改扩建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省政府, 符合财库[2015]83 文第六条“专项债券由各地按照市场化原则自发自还,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发行和偿还主体为地方政府”、财库[2015]83 文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 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吉林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有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2019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	5年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10200万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资金用途	珲乌高速吉林至长春龙嘉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发行方式	招标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本期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为珲乌高速吉林至长春龙嘉机场段改扩建工程，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资料，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项目范围：本项目起点位于吉林市虎牛沟，已建的吉林至机场高速起点处，起点桩号 K402+445。终点位于长春龙嘉机场，在终点处通过已建的机场互通并通过机场连接线与长春龙嘉机场连接，终点桩号 K465+700，全长 63.255 公里。

项目建设内容：对现有吉林至机场高速预留的两车道进行建设，形成完整的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的六车道高速公路。

项目建设期：2 年，自 2017 年末开始建设，计划于 2019 年初通车。

项目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98 亿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7.87 亿元，拟利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5.11 亿元，其中本期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1.02 亿元，2017 年已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6.35 亿元，2018 年已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3.80 亿元，2020 年拟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2.3235 亿元。

（二）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相关资料，项目获得的主要批复情况如下：

1. 项目选址审批

2016 年 03 月 18 日，长春市规划局出具关于项目选址意见的文件，原则同意项目选址申请。

2016 年 03 月 28 日，吉林市规划局出具关于项目选址意见的文件，原则同意项目选址申请。

2016 年 05 月 09 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吉规选字第[2016]20 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名称为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建设单位名称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主线起于吉林市虎牛沟，终点位于龙嘉机场，连接线起于桦皮厂镇，止于国道珲阿公路；拟用地面积为新增永久占地面积 90.8816 公顷）

2. 用地预审意见

2016年0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作出《关于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建设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6]140号），复函如下：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已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发改基础[2013]980号）。该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该项目拟占地总面积90.88公顷，其中农用地81.74公顷（含耕地77.71公顷）。

3.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2016年09月27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6]115号），批复如下：该项目符合《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和《吉林省省级公路网规划（2014年-2030年）》，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由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4.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6年10月27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长春龙嘉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6]364号），载明项目符合国家和吉林省公路网规划，对提高国家干线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建设是必要的。项目法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期2年。

5. 初步设计批复

2017年05月0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作出《交通运输部关于珲春至乌兰浩特国家高速公路吉林至长春龙嘉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7]338号），将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核定为2,298,458,405元，项目实际投资应控制在批准概算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项目总工期（自

开工之日起)2年。

6. 项目施工许可

2017年09月21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出具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意见的文件,同意项目施工许可申请。

(三) 项目实施机构

名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577268
法定代表人	郝晶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7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17日 2039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1658号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管理、养护;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建材(不含木材)、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沥青、日用百货、服装;住宿、餐饮、汽车维修、石油及成品油、食品的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业务;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务服务、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通讯基础设施、苗木买卖、房地产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尚待按照相关技术指标及规划要求,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实施机构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律主体资格、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具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的经营范围。

四、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一)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及中兴财吉林分所出具的《评价报告》，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如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98 亿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7.87 亿元，拟利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5.11 亿元（2017 年已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 6.35 亿元，2018 年已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 3.80 亿元，本期拟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 1.02 亿元，2020 年拟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 2.3235 亿元）。

(二) 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拟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 1.02 亿元，筹集的专项债券资金严格用于珲乌高速吉林至长春龙嘉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对应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和收费公路权益不作其他用途。

(三) 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根据中兴财吉林分所出具的《评价报告》，长吉项目收入为收取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需支付的债券资金及其他借款本金及利息由该收入予以支付。按相关数据计算的相关收益本息覆盖倍数为 1.99。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长吉项目专项债券预期的高速公路收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上述及吉高公司承诺在每年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日之前，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交通厅、吉高公司和监管银行签订的四方协议约定，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将资金汇入监管账户用于还本付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投资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地方经济状况、项目情况、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 审计机构与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中兴财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于2016年06月17日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2081828677Y的《营业执照》和吉林省财政厅于2013年12月18日下发的证书序号NO.504140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有资格为本次发行出具项目评价报告。

2. 评价报告

中兴财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中兴财吉林分所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长吉项目专项债券预期的高速公路收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吉林分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其具有为本期债券出具《评价报告》的专业资格。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589485337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陈盎霞律师、王庆春律师分别

持有 12201200611731716 和 122012004101073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出具的文件可以作为本次发行的相关披露文件。

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期债券资金用途

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2019 年 05 月 21 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19]397 号），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额度符合 2019 年吉林省分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2019 年 05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风险与控制

1. 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财务风险：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大，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实际建设成本超出预算。

风险控制措施：一是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二是做好招投标工作，选择信誉良好、资质等级高的施工单位；三是认真复核工程量，对建安工程采取固定总价合同，控制建设成本；四是建立投资成本分析制度，定期开展成本分析，杜绝不合理支出。

2. 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管理风险：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质量及工期延期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提高安全防范的管理并梳理安全管理责任意识，检查施工企业是否具备成套安全施工管理的运行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程、全面的动态安全管理，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环境，对工程的各个环节镜像有效的约束和控制，切实落实好工程的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管理与生存同步，以保障和促进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尽量避免各类施工事故的发生，保障施工人员、周围民众的人身安全；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质量工作的资金投入，发挥监理人员在安全及质量方面的监督管理作用；政府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前期征拆、切改工作，同时建设单位合理规划 and 安排工期，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3. 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经营风险：主要存在于项目运营期收益有限，项目整体预测收益与通车后实际收益可能存在差异。

风险控制措施：设立独立的运营管理单位，并实行严格的费用预算管理，降低运营管理成本；建立道路养管维护工作考核机制，降低维修养护成本；每年初，针对到期债务，测算偿债缺口，筹集偿债准备金。

4.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市场风险：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遇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上涨，增加项目的财务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项目资本金到位的时间，积极争取项目国家专项补助资金的及时到位，选择合适的债券发行窗口，降低债券发行利率，控制项目融资成本。

（五）重大法律事项

2019年03月14日，项目实施机构吉高公司作为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吉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吉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吉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吉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吉林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长春分行）签订《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国开行吉林分行、工行吉林分行、农行吉林分行、建行吉林分行、交行吉林分行和邮政银行长春分行向吉高公司提供总额为1037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资金用于高速公路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项目；贷款期限从2019年03月15日起至2044年03月15日止，其中宽限期从2019年03月15日起至2021年03月15日止；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吉高公司拥有24条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在宽限期和还款期内，以吉高公司拥有的24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和权益为本项目提供顺位质押担保。

（六）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2019年08月07日，吉高公司出具《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9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承诺书》，承诺在每年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日之前，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交通厅、吉高公司和监管银行（监管行为上述银团贷的牵头行、代理行）签订的四方协议约定，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将资金汇入监管账户用于还本付息；承诺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综合现金流优先用于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并严禁其他可能妨碍优先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情况；承诺在专项债券偿付困难时采取一定的保全措施，主要是一旦专项债券无法按时偿付，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同意省财政厅在每年安排注入的资本金中进行抵扣，对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事项进行保全，同意交通运输厅协助省财政厅开展的有关工作。

七、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 本期债券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尚待按照相关技术指标及规划要求，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三) 项目实施机构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具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的经营范围；

(四) 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项目情况，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主要内容，符合财库[2015]83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

(五) 本次发行相关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出具的文件，可以作为本次发行的相关披露文件；

(六) 本期债券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均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均为正本，供项目实施机构、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琿乌高速吉林至长春龙嘉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徐广海

徐广海

经办律师：陈鑫霞

陈鑫霞

经办律师：王庆春

王庆春

年 月 日